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少年凌○○(民國98年生，姓名詳卷)為朋友，渠等與少年郭○○(97年生，姓名詳卷)、告訴人即少年廖○○(97年生，姓名詳卷)有糾紛，被告於113年3月8日19時許，在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埔子公園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嘴唇、左眼角、右手掌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許馨月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